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变更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告详见2012年3月3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11.76%股权转让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审批原因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受让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11.76%股权，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11.76%股权的受让方变更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受让方，不改变公司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